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1月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电祝贺老挝人民革命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贺电说：

老挝人民革命党是老挝人民和老挝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老挝党十一大以来，以通伦总书记为首的老挝党中央致力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团结带领老挝各族人民，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一系列重要发展成就。我们对此感到由衷高兴并予以积极评价。

老挝党十二大是在老挝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大会将审议通过党的第三部政治纲领等重要政治文件，对未来一段时期老挝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作出战略规划和具体部署。相信老挝人民将在老挝党坚强领导下，胜利实现大会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将老挝社会主义事业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中老两国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党和政府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把握中老两党两国关系。新形势下，中方愿同老方一道，以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重要共识为根本遵循，加强战略沟通，深化交往合作，扎实推进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推动中老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为促进世界和平、发展与进步事业作出新的积极贡献。

问：请简要介绍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调解工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际经贸往来日益频繁，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之间的商事争议数量日渐增多。商事调解具有灵活高效、专业保密、友好经济等特点，是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商事争议解决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商事调解已成为全球法律服务新的重要领域，许多国家出台商事调解相关制度，提升自身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目前，我国商事调解行业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商事调解活动开展、商事调解行业监管等方面制度规范建设比较薄弱，亟待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商事调解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利于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

中韩元首时隔两个月实现互访意义深远

HK 第一观察

1月5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韩国总统李在明举行会谈。

习近平主席指出：“我和李在明总统已两次见面并实现互访，体现了双方对中韩关系的重视。”

就在去年10月底至11月初，应李在明总统邀请，习近平主席赴韩国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

从秋日庆州到冬日北京，时隔短短两个多月，两国元首再度面对面深入交流。短时间内密切互动，向两国、地区和国际社会释放清晰信号。

巩固增进互信的外交行动——

习近平主席两个多月前的韩国之行，实现

了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再确认，有力夯实了双方互信根基，使过去几年经历困难和挑战的两国关系呈现出改善发展的良好势头。

这次北京会谈中，习近平主席用“以和为贵”“和而不同”的东方智慧，指引两国“不断增进互信”，“坚持通过对话协商妥善解决分歧”，鼓励中韩之间“多走动、常来往、勤沟通”。

朋友越走越近，邻居越走越亲。作为“朋友和邻居”，中国和韩国牢牢把握友好合作方向，秉持互利共赢宗旨，持续推动相互成就，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能向前发展。

推进务实合作的顶层设计——

习近平主席在这次会谈中强调，中韩双方要在人工智能、绿色产业、银发经济等新兴领域打造更多合作成果”。

两个多月前在庆州，中韩签署了10余项合作文件。此次北京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经贸合

作等领域15份合作文件。

中韩经济联系紧密，产业链供应链深度嵌入，两国务实合作内涵丰富、活力充沛、前景广阔。中韩也相互实施了相关免签政策，促进了两国人民特别是青年的往来了解。

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未来5年，中方将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这将为包括亚洲邻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提供广阔机遇。

这次随李在明总统一同访华的还有200多名韩国企业家组成的经济代表团。这几天来，韩国工商界同中方广泛会晤对接，以期打开“机遇之门”。

着眼国际大局的沟通协调——

近期世界形势更加变乱交织。作为亚洲乃至世界上有分量、有影响的重要国家，中韩在加速演进的百年变局面前有广泛利益交集。

回顾80多年前的并肩作战，习近平主席呼吁两国“携手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守护东北亚和平稳定”。

着眼未来的全球治理，习近平主席指出，“中韩要共同反对保护主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为地区乃至世界和平与发展正向赋能”。

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作出正确战略选择。中韩两国在维护地区和平、促进全球发展方面肩负重要责任。

两个多月实现元首互访，体现了对双边关系稳致远的引领、对区域和平稳定繁荣的推动，不仅着眼于当下，也着眼于长远。

“中方始终将中韩关系置于周边外交重要位置，对韩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习近平主席说。李在明总统表示，愿以新的一年首次元首外交为契机，深化韩中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辟两国关系发展新局面。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两国人民和国际社会都期待，中韩关系沿着健康轨道持续向前迈进。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记者曹嘉玥 冯歆然)

司法部负责人就《商事调解条例》答记者问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商事调解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调解工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际经贸往来日益频繁，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之间的商事争议数量日渐增多。商事调解具有灵活高效、专业保密、友好经济等特点，是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商事争议解决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商事调解已成为全球法律服务新的重要领域，许多国家出台商事调解相关制度，提升自身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目前，我国商事调解行业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商事调解活动开展、商事调解行业监管等方面制度规范建设比较薄弱，亟待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商事调解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利于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

是立足我国国情和商事调解行业发展实际，同时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和商事调解规则，构建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二是立足行政法规定位，就商事调解基本管理制度作出规定，同时为商事调解行业创新发展预留制度空间。三是注意做好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合力。

问：条例对规范商事调解活动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主要从明确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及管理运行要求、商事调解活动的基本规则等方面予以规范：一是明确商事调解组织设立的条件、程序等，强调商事调解组织的非营利性，同时规定商事调解员应当符合的条件。二是要求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等信息。三是明确商事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保密的原则。四是规定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履行保密义务和披露义务。五是明确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商事调解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商事

调解费用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问：条例对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明确了多项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的保障措施：一是明确国家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商事调解组织的国际竞争力。二是规定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提升商事调解的社会认知度。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在人才、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对商事调解行业发展给予支持。四是明确国家完善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畅通商事争议解决途径。五是明确当事人可以就商事调解协议依法申请司法确认。六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协同发展。

问：条例如何推动我国商事调解制度与国际商事调解制度规则融通衔接？

答：条例着力建立健全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法律制度，做好与国际商事调解制度规则的融通衔接：一是明确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从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境外人士中聘任商事调解员。二是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三是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有关地方可以试点建立商事调解员独立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的相关制度。四是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等。全国性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负责推动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国际互认。

问：为确保条例实施，下一步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司法部将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引导，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根据条例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强商事调解行业统筹规划，推动行业规范与标准建设，切实把条例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做好过渡安排，根据条例规定对施行前成立的从事商事调解的组织做好过渡期有关工作，保障平稳有序过渡。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广告·热线：66810888

捐献可以再生的血液 挽救不可重来的生命

2026年1月海南省第七个无偿献血宣传月

